

臺灣○○地方法院

○年度第○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年度○訴字第○號)

審理計畫書

○年○月○日

刑事第○庭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年○月○日（星期○）○時○分至○時○分。

審理期日：○年○月○日（星期○）○時○分至○時○分

○年○月○日（星期○）○時○分至○時○分

○時○分至○時○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樓刑事○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法官

受命法官 ○○○法官

陪席法官 ○○○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檢察官

被 告 ○○○

選任辯護人 ○○○律師

○○○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

通 譯 ○○○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 人 ○○○

證 人 ○○○

證 人 ○○○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依個案犯罪事實，由合議庭自行決定，以下僅為範例）

一、起訴事實：○○○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

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2.		
3.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2.		
3.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2.		
3.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2.		
3.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以下僅為先篩後抽之例示，請依實際進行情形調整)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13：00 至 14：00 (選任室)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14：00 至 14：30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	1.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2.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14：30 至 14：45	全體詢問	就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例如：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14：45 至 16：30	個別詢問	1.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16：30 至 16：50	選任國民法官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6：50 至 17：00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7：00 至 17：3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各階段時間起迄，以及是否需要審判長釋疑、休庭或休息時間，請依個案需求於下列表格增刪修改

*本表所標示之休息，係指午休等較長休庭時間。

○年○月○日（星期○）○時○分至○時○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樓刑事 ○○法庭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或休息室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分)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 （檢、辯詰問時間均為○分）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	
休息（○○：○○～○○：○○）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 (檢、辯詰問時間各為 ○、○分)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	

○年○月○日（星期○）○時○分至○時○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樓刑事 ○○法庭 （國民法官法 庭暫休庭地 點：評議室或休 息室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被告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檢察官	科刑辯論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被告	最後陳述	
休息（○○：○○～○○：○○）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審判長	宣判	
--	--	--	-----	----	--